

##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会前认真审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根、骆国良、曾荣晖

2023年1月13日